

國軍 104 年志願士兵甄選簡章

壹、甄選條件：

一、對象：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志願服務軍旅，具備下列資格者，得參加甄選。

(一) 經中校以上編階主官(管)考核推薦，年齡在 32 歲以下(自民國 72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徵集入營服常備兵役或服替代役人員(服替代役人員係指於國家安全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或國防部所屬機關、部隊服勤者)。

(二) 退伍或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結訓，年齡在 32 歲以下(自民國 72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之常備兵後備役、補充兵列管或替代役備役人員。

(三) 年滿 18 歲至 32 歲(自民國 72 年 1 月 1 日以後至民國 8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之女子或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同齡男子。

二、學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教育部認可之同等學力(如附表 1)；或國中畢業具特殊之體能、技能或專長(如附表 2)。

三、體格：

(一) 體格應合於志願士兵體格基準，如下表：

志願士兵體格基準表	
區分	體格基準
一般限制條件	一、身高： (一) 男性：152 公分至 200 公分。 (二) 女性：150 公分至 200 公分。 二、體格指標值 (BMI)： (一) 男性：17 至 31。 (二) 女性：17 至 26。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名： (一) 扁平足足弓角大於 168 度。 (二) 男性血色素未達 12 gm/dL，女性血色素未達 11.5 gm/dL。 (三) 骨盆腔、子宮、輸卵管、卵巢炎或膿瘍未治癒。 (四) 空腹血糖檢查高於 126mg/dL 者。 四、其餘檢查項目符合體位區分標準常備役體位之合格基準。

其	<p>一、報考國家安全局人員，須符合下列基準：</p> <p>(一) 身高：男性 165 公分至 187 公分；女性 160 公分至 175 公分。</p> <p>(二) 體格指標值 (BMI)：男性 18 至 30；女性 17 至 24。</p> <p>(三) 視力：兩眼裸視視力或最佳矯正視力達 0.6 以上，且兩眼配鏡度數 (屈光度加二分之一散光屈光度) 均在六屈光度 (600 度) 以內及無辨色力異常 (色盲或色弱)。</p>
他	<p>(四) 身體任何部分不得有刺青 (紋身)。</p> <p>二、報考憲兵人員，須符合下列基準：</p> <p>(一) 身高：男性 160 公分至 190 公分；女性 155 公分至 175 公分。</p> <p>(二) 體格指標值 (BMI)：男性 18 至 31；女性 17 至 26。</p> <p>(三) 視力：兩眼矯正 0.6 以上，無活動性或進行器官疾病，兩眼配鏡八屈光度 (800 度) 以下，除法律、軍醫、資訊、通信專長人員外，無辨色力異常者。</p> <p>(四) 紋身刺青、疤痕面積長寬未逾 5 公分者，且著短袖 (褲) 時不得顯露。</p>
限	<p>三、報考儀隊兵，須符合下列基準：</p> <p>(一) 身高：176 至 200 公分。</p> <p>(二) 體格指標值 (BMI)：19 至 28。</p> <p>(三) 紋身刺青、疤痕面積長寬未逾 5 公分者，且著短袖 (褲) 時不得顯露。</p>
制	<p>四、報考軍樂兵，須符合下列基準：</p> <p>(一) 身高：160 公分至 190 公分。</p> <p>(二) 紋身刺青、疤痕面積長寬未逾 5 公分者，且著短袖 (褲) 時不得顯露。</p>
條	<p>五、報考陸軍戰 (甲)、砲車駕駛兵：身高 165 公分以上。</p>
件	<p>六、報考政治作戰局人員：紋身刺青面積長寬未逾 5 公分且非屬幫派或不雅文字及圖騰者，於著短袖 (褲) 時不得顯露。</p> <p>七、報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人員：紋身刺青面積長寬未逾 5 公分且非屬幫派或不雅文字及圖騰者，於著短袖 (褲) 時不得顯露。</p> <p>八、報考陸軍兩棲偵搜兵人員，身體任何部分不得有刺青 (紋身)。</p>

- (二) 自費體檢表及役男體格檢查表 1 年內有效，依檢查當日起算至該梯次報名起始日止，並以志願士兵體格基準審查之。
- (三) 女子及常備兵後備役人員，應辦理自費體檢並繳交 1 年內自費體檢表。
- (四) 補充兵列管或替代役備役人員，應繳交役男體格檢查表；另前述檢查表已逾 1 年期限者應附加辦理自費體檢，並繳交 1 年內自費體檢表。
- (五) 徵集入營服常備兵役人員應合於「志願士兵體格基準」，並持 1 年內役男體格檢查表可辦理轉服；超過 1 年者，由所屬單位函請各國軍

醫院辦理「志願士兵體檢」，並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http://rdrc.mnd.gov.tw>)辦理預約體檢。

- (六) 徵集入營服替代役人員應繳交役男體格檢查表；另前述檢查表已逾 1 年期限者應附加辦理自費體檢，並繳交 1 年內自費體檢表。
- (七) 自費體檢採「網路預約」制，考生須依甄選簡章指定之醫院、規定期程及事項（如附表 3），於「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http://rdrc.mnd.gov.tw>)預約及自費新臺幣 1,200 元實施體檢，並應於報名當梯次資審結果查詢前 3 日至醫院完成體檢，逾期不受理其報考。
- (八) 考生僅得擇一指定醫院辦理體檢，一經受檢即不得再赴其他醫院辦理體檢，並應妥為保存體檢表正本 1 份，於入營報到時繳交，以利體格資料查驗及建檔使用。
- (九) 考生體格經「國軍志願士兵甄選會」（以下稱甄選會）體檢組實施體檢表複審，鑑定為不符合體格規定者，寄發不合格原因通知單。
- (十) 甄選會將提供考生基本資料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簡稱健保署）進行精神疾病病史勾稽事宜；另由健保署提供考生健康（精神疾病就醫）紀錄，必要時考生應配合完成醫療評估作業，俾利依考選簡章所訂基準進行人員甄選之體格查核程序。
- (十一) 曾因精神官能症、精神病、嚴重型憂鬱症、器質性腦徵候群、口吃或啞、性格異常、性心理異常、自閉症、杜瑞氏症、神經性厭食症或暴食症、智能偏低等病症經診斷確定者。或經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進行精神疾病病史勾稽比對符合前述疾病者，判定為不合格或撤銷其錄取資格。

四、其他條件：

- (一) 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在臺灣地區應設籍滿 20 年以上（計算至當梯次入營日為止）。
- (二) 未判處徒刑或未受感訓、強制戒治、觀察、勒戒、保安、保護等處分之宣告者。但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或少年受緩刑宣告期滿未經撤銷者，不在此限。
- (三) 曾服志願士兵現役，因個人因素申請不適服現役，經國防部或各司令部依考評結果，核定直接轉服常備兵現役、解除召集或退伍未滿 3 年，一律不得報名（計算至當梯次入營日為止）。

- (四) 後備役人員，曾服志願士兵現役未滿 7 年（計算至當梯次入營日為止），離營最後一年考績、品德分項評鑑在甲等以上，且未一次遭記大過以上或累滿二大過以上。
- 五、已接受徵兵體檢之未役男性社會青年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辦理自費體檢；隱瞞下列情形，以自費體檢合格結果報考者，不受理其報考，或撤銷其錄取資格：
- (一) 尚未判定體位，或經戶籍地徵兵檢查委員會判定為「體位未定」者。
- (二) 向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改判體位，尚未判定體位者。
- 六、經發現隱瞞徵兵體檢身體痼疾或不適服役結果與所判定體位者，一律撤銷資格或退訓，已核定轉服志願士兵身分者，依行政程序法，撤銷原核定轉服志願士兵之處分。
- 七、甄選報考時，考生未滿 20 歲者（出生日期計算至各梯次考試當日），須檢具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如附表 4），未檢具或相關報名資料缺漏者，視同資格不符，考生及法定代理人不得異議。
- 八、在營人員智力測驗未達 90 分者一律不得報名。
- 九、曾任中華民國軍、士官（含退伍未志願納入後備役人員）或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畢業並授給預備軍官或預備士官適任證書，以後備軍人列管之人員不得報考。
- 十、常備兵後備役及補充兵列管人員應至所屬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實施身分紀錄查核簽署，未完成查核簽署者，判定為不合格。
- 十一、接受志願士兵基礎訓練，或在營常備兵參加志願士兵甄選時，應填具志願書（如附表 5；未成年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志願履行甄選簡章所定之最少年限及應遵行之事項，並由其法定代理人或保證人出具保證書（如附表 6），保證志願士兵發生賠償義務時，連帶負責賠償；志願書及保證書 1 式 3 份，分別存管於個人兵籍資料袋內，並由核定志願士兵起役之權責機關永久保存（常備兵後備役免接受基礎訓練者，於入營報到時檢具）。
- 十二、具雙重國籍者，經錄取後，應於入營前，依國籍法第 20 條規定放棄外國國籍，並檢附放棄外國國籍官方證明文件（並附正體中文譯本），始得入營報到。

貳、年度甄選員額總表：

國防部員額 14,000 員、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300 員及國家安全局 60 員，共計 15,360 員（男、女性社會青年各梯次員額表如附表 7）；另軍樂兵甄選專長員額於當梯次報名前 30 天，於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網站公告。

國軍 104 年志願士兵甄選員額								
區	分	社 會 青 年			在 訓 兵	在 營 兵	合 計	
		男 性	女 性	小 計				
陸	軍 司 令 部	2,861	306	3,167	3,500	750	7,417	
海	軍 司 令 部	867	155	1,022	428	101	1,551	
海	軍 陸 戰 隊	634	36	670	284	96	1,050	
空	軍 司 令 部	378	105	483	130	90	703	
後	備 指 揮 部	42	9	51	25	9	85	
憲 兵	陸 軍 憲 兵	45	10	55	0	0	55	
	海 軍 陸 戰 隊 憲 兵	44	11	55	26	7	88	
	空 軍 憲 兵	472	83	555	0	0	555	
	憲 兵 指 揮 部	522	60	582	155	38	775	
	國 防 大 學 憲 兵	11	3	14	4	2	20	
	軍 事 情 報 局 憲 兵	32	10	42	0	0	42	
飛	彈 指 揮 部	430	85	515	257	86	858	
電	訊 發 展 室	18	4	22	11	1	34	
資	電 作 戰 指 揮 部	142	14	156	19	19	194	
軍 樂 兵	國 防 部 示 範 樂 隊	9	1	10	0	5	15	
	陸 軍 樂 隊	35	0	35	/		35	
	海 軍 樂 隊	6	5	11			11	
	空 軍 樂 隊	9	3	12			12	
國 防 部 中 央 單 位	政 治 作 戰 局	11	2	13	7	2	22	
	軍 備 局	7	2	9	4	2	15	
	主 計 局	6	1	7	2	1	10	
	軍 醫 局	23	3	26	0	0	26	
	國 防 大 學	64	16	80	21	11	112	
	中 正 預 校	13	3	16	7	3	26	
	法 律 事 務 司	0	0	0	0	2	2	
	軍 事 情 報 局	65	14	79	40	18	137	
	國 防 部 勤 務 大 隊	72	17	89	49	12	150	
合 計		6,818	958	7,776	4,969	1,255	14,000	
部 外 單 位	行 政 院 海 岸 巡 防 署	947	117	1,064	236	/		
	國 家 安 全 局	52	8	60	0			1,300
	合 計	999	125	1,124	236			60
總 計		7,817	1,083	8,900	5,205	1,255	15,360	

參、報名：

一、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男子、同齡之女子、補充兵列管或替代役備役人員、常備兵後備役（以下簡稱社會青年）：一律採網路填表後通信報名方式辦理。

（一）報名繳交資料：

- 1、報名表：請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站」（<http://rdrc.mnd.gov.tw>）按報名步驟完成報名表填寫後下載列印 1 份，於簽名欄親筆簽名，填表範例如附件 1。
- 2、網路填表時，須完成數位相片檔案上傳（最近 3 個月內拍攝之 2 吋光面、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之黑白或彩色相片檔），數位相片格式請參閱：拾肆、一般規定。
-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 4、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1 份（第 4、5、6 梯次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屆畢業考生可以學生證影本替代，須有 103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持本國學歷畢業證書限檢附中文版影本，持國外學歷畢業證書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應檢具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授權機構驗證之畢業證書原文影本及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影本各 1 份（國外學歷認證問題請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02-23432888 轉 913）。
- 5、中華民國技術士證照或汽車駕照正反面影本 1 份（國中畢業，具特殊技能或專長者請檢附）。
- 6、曾接受徵兵體檢者，須繳交役男體格檢查表影本 1 份（免附自費體檢表）。
- 7、常備兵後備役及常備役體位以補充兵列管或替代役備役之社會青年繳交退伍令、補充兵役結訓證書或退役證明書影本 1 份（未役社會青年免附）。
- 8、申請免基礎訓練：未役社會青年曾經參加國軍各班隊入伍訓練或基礎訓練且完訓者，應繳交入伍訓練或基礎訓練結訓證書影本或專長訓練退訓證明影本 1 份。
- 9、申請免智力測驗或體能鑑測證明之影本（相關證明文件得向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申請，不申請者免附）。
- 10、郵票（辦理准考證及成績通知單發放）：
 - （1）常備兵後備役及申請免基礎訓練人員：96 元郵票。

(2) 其餘人員：64元郵票。

1 1、法定代理人同意書(附表4)，考生未滿20歲(出生日期計算至各梯次考試當日)者須檢具同意書。

1 2、通信報名請於當梯次報名截止日(以郵戳日期為憑)前，以1人1信封袋方式寄出，資料寄出前請確實檢查上述各項資料有無到齊(缺、漏件者視同無效報名，補件資料寄出時間，若逾當梯次報名截止日期，亦不予受理)，上述資料正本請自行妥慎保管，並於入營報到時統一辦理繳驗後歸還。

(二) 報名及各梯次作業時間表：

國 軍 1 0 4 年 志 願 士 兵 甄 選 作 業 期 程									
區 分	網路填表及 通信報名日期	資 結 查	審 果 詢	准 考 證 寄 發 日 期	考 試 日 期	成 績 公 告 及 複 查	放 榜 日 期	預 入 日 期	劃 營 期
第 1 梯	1月28日 -2月10日	3月4日	3月9日	3月14日	3月20日	3月25日	3月31日		
第 2 梯	2月11日 -2月25日	3月24日	3月31日	4月11日	4月17日	4月22日	4月29日		
第 3 梯	2月26日 -3月17日	4月7日	4月14日	4月25日	5月13日	5月27日	6月3日		
第 4 梯	3月18日 -4月21日	5月19日	5月26日	6月13日	6月24日	7月1日	7月8日		
第 5 梯	4月22日 -5月19日	6月9日	6月23日	7月11日	7月22日	8月5日	8月19日		
第 6 梯	5月20日 -7月7日	8月4日	8月11日	8月22日	9月2日	9月16日	9月30日		
第 7 梯	7月8日 -8月11日	9月1日	9月8日	9月19日	9月30日	10月7日	11月4日		
第 8 梯	8月12日 -10月14日	10月28日	11月3日	11月14日	11月25日	12月2日	12月9日		
備 考	1. 網路填表起始時間為報名起始當日0800時起，截止時間為報名截止當日1700時止。 2. 詳細入營日期、報到地點由國防部公告，並於入營通知書規定。 3. 第1至7梯次辦理甄選試務工作，第8梯次採行「試務」及「登記報名」雙軌併行作業；另報考國安局者，第8梯次僅辦理甄選試務工作。 4. 以上時間如有異動，均以本部實際規劃需求為準。								

(三) 通信報名地址：完成網路報名後，列印「報名文件檢核表」，貼於一般 A4 信封袋，以限時掛號信件郵寄「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之 5 號」、「國軍志願士兵甄選會—資審作業組」收，截止收件以郵戳為憑，逾期寄件不予受理（請勿重覆報名），掛號收執聯請自行妥善保存，作為查詢收件之依據。

二、在訓新兵依入伍梯次向所屬單位主官及人事官辦理（每梯次辦理）。

三、在營常備兵向所屬單位主官或人事官洽詢（每月辦理乙次）。

四、報名注意事項：

(一) 志願區分「陸軍」、「海軍」、「海軍陸戰隊」、「空軍」、「後備」、「憲兵」、「飛彈指揮部」、「電訊發展室」、「資電作戰指揮部」、「國軍樂隊」、「中央單位」（中央單位視同一個軍種）、「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國家安全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與國家安全局各為單一選填志願），限選填單一志願。

(二) 未依規定選填之志願無效。

(三) 報名後經甄選會審查合格者，核發准考證；審查不合格者不予核發准考證，寄發不合格原因通知單，各項報考資料不辦理退件。

(四) 報名所繳交資料如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識者，甄選會得要求限期補正或澄清，如未能配合者，一律撤銷資格或退訓。

(五) 考生報考資格不符甄選簡章規定、隱匿不符甄選對象或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不實情況者，在入營前查覺，撤銷其錄取資格；受基礎訓練期間查覺者，由施訓單位辦理退訓；於核定服志願士兵生效後查獲者，除撤銷志願士兵身分外，並依法追究處。

(六) 考生如接獲役男入營徵集令，可持甄選會開立之「完成報名手續證明書」、本部核發之准考證或成績通知單至兵役單位辦理延期徵集，未辦理延期徵集而逕自入營者，視同自願放棄報考或錄取資格。

(七) 為避免尚未服役之役齡男子，藉報考志願士兵規避兵役義務，故開具「完成報名手續證明書」以 2 次為限。

肆、測驗：

一、社會青年：

(一) 測驗項目：智力測驗、口試及體能測驗。

(二) 報考軍樂兵人員加測專長測驗。

(三) 報考國家安全局人員加測專長口試。

(四) 免測科目申請：

- 1、凡參加國軍 102 年起各招募班隊智力測驗，或出具國軍智力測驗線上即測即評、國軍兵籍資料智力測驗成績（兵籍表須加蓋申請單位章戳），成績達 90 分以上者，得申請免予智力測驗。
- 2、檢具一年內（以該梯次報名第一日為基準）「體適能」檢測徒手跑步合格（23 歲以上人員「體適能」常模以 23 歲常模評定成績）成績及國軍各招募班隊體測徒手跑步合格成績，得申請體能測驗免測。
- 3、當梯次報名截止日前，若應考人無法提供免測證明，則須參加測驗；另考試當日現場不受理申請免測。

(五) 測驗時間、科目表：

區分	時間	測驗科目
星期六	13：00～13：10	預備鈴
	13：10～14：30	智力測驗
	14：30～14：40	預備鈴
	14：40～15：30	口試
	15：30～15：50	預備鈴
	15：50～	體能測驗
星期日	09：00～09：10	預備鈴
	09：10～	專長測驗
註記	一、智力測驗使用 80 分鐘，發放閱讀指導說明並對號分發答案卡 20 分鐘（13:10 至 13:30），發放題本 5 分鐘（13:30 至 13:35），實際測驗 50 分鐘（13:35 至 14:25），收繳題本、答案卡 5 分鐘（14:25 至 14:30）。 二、口試時，監考官依應考人准考證號順序通知應考人，依序實施口試；未參加口試或口試不合格者，均不予錄取。 三、體能測驗時間依季節或冬令天候狀況，測驗時間得由各考場主任決定提前或延後實施。 四、報考軍樂兵人員於星期日加考專長測驗。 五、報考國家安全局人員：專長口試測驗由用人單位以電話及專函通知測驗時間、地點方式實施。	

(六) 考試地點：

- 1、北部地區：陸軍專科學校（桃園縣中壢市龍東路 750 號）。
- 2、中部地區：成功嶺營區（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 3 段 502 號）。
- 3、嘉南地區：嘉義空軍水上基地（嘉義縣水上鄉榮典路 1 之 1 號）。
- 4、南部地區：

- (1)海軍官校（高雄市左營區軍校路 669 號）。
- (2)海軍新兵訓練中心（高雄市左營區中海門）。
- (3)陸戰隊學校南勝利營區（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 1 號）。

- 5、東部地區：花蓮機場（花蓮縣新城鄉華興街 125 號）。
- 6、金門地區：金防部幹訓班（金門縣金湖鎮士校路 2 號）。
- 7、澎湖地區：澎防部幹訓班（澎湖縣馬公市菜園營區）。
- 8、馬祖地區：馬防部幹訓班（連江縣梅石村梅石營區）。
- 9、金門、澎湖及嘉南地區僅於第 4 至第 6 梯次甄選開設考場，馬祖地區考場僅於第 4 梯次甄選開設。
- 10、考試地點依各梯次報名系統開放之考區實施選填。
- 11、軍樂兵專長測驗於北安營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807 號）。
- 12、國家安全局專長口試測驗：由用人單位以電話及專函通知測驗時間、地點方式實施。

二、在營常備兵（包含在訓新兵）經連級單位資審合格、營級政戰（保防）部門審認，並獲中校以上編階主官(管)考核推薦者：

- (一) 智力測驗成績 90 分以上。
- (二) 體能鑑測項目及基準：在營常備兵依國軍體能鑑測基準，均須達全項合格；在訓新兵比照社會青年體測基準。
- (三) 軍樂兵專長測驗總成績 80 分以上。
- (四) 國家安全局專長口試測驗合格。
- (五) 在訓新兵測驗日期由陸軍司令部及海軍司令部配合每梯次新兵結訓前實施。

三、社會青年第 8 梯次甄選：

- (一) 採行「試務」及「登記報名」雙軌併行作業方式辦理。
- (二) 對象：
 - 1、曾經參加 104 年第 1 至第 7 梯次甄選，智力測驗、口試、體能各項成績均達合格，未錄取、錄取後未入營報到或入營報到後於基礎訓練(含專長訓練)期間退訓者，可擇一採「登記報名」或參加甄選試務。
 - 2、其餘人員於完成報名後實施甄選試務。
 - 3、報考國安局者，第 8 梯次僅辦理甄選試務工作。
- (三) 申請「登記報名」者，報名時須檢附 104 年甄選成績通知單(範例：填寫第 3 梯次成績，則須檢附該梯次成績通知單)。

伍、測驗一般規定：(考試規定如附件 2)

一、智力測驗：智力測驗採電腦閱卷，作答前必須詳閱試題本、答案卡上相關規定，答案卡務必使用 2 B 軟心鉛筆作答，不可使用修正液(帶)修正，未依規定作答致無法判讀答案者，應考人自行負責。

二、口試測驗：內容以家庭狀況、學習過程、工作經驗、生涯規劃、軍事常識、時事新聞、一般常識等為主(如附件 3、4)。

三、體能測驗：

(一) 測驗項目及配分基準如下表：

測驗項目	性別	
	男性社會青年(含役畢)	女性社會青年
徒手跑步	1600 公尺(10 分鐘 30 秒)	800 公尺(5 分鐘 30 秒)
俯地挺身 (雨天備案)	20 下(一分鐘)	4 下(一分鐘)
註	記 一、體能僅測驗徒手跑步項目，如遇大雷雨等不宜測驗氣候，得由試場主任會同國防部(訓練參謀次長室)督導官研商後，改測俯地挺身，並向甄選會報備。 二、以上為體能測驗各分項 60 分之基準，詳細成績換算表請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站(http://rdrc.mnd.gov.tw)查詢。	

(二) 體能鑑測實施規定如附件 5。

(三) 在營常備兵體能測驗不適用上述基準，依國軍體能訓測實施計畫(服役未滿 6 個月人員，依新進人員基本體能鑑測循序漸進要求基準表之義務役基準)辦理，均須達全項合格。

四、軍樂兵專長測驗：區分為口試及術科測驗，測驗總成績以 80 分為合格。

(一) 口試(占總成績 10%)：應答內容占 40%、儀態占 60%，成績以 60 分為合格。

(二) 術科測驗(占總成績 90%)：

1、自選曲：由應考人就個人專長樂器，自選樂曲片段演奏 3 至 5 分鐘，占 40%。

2、樂譜視奏：就應考人個人專長樂器(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大提琴、長笛、豎笛、雙簧管、低音管、薩克斯風、小號、法國號、上低音號、長號、低音號、擊樂、鋼琴等 16 項)為主，由評審官出題，測試應考人視譜、節奏、音準及基本演奏技巧，占 60%。

3、除鋼琴、打擊樂器外應試者請自備樂器外，相關演奏樂器及伴奏由應考人自行準備。

五、應考人應於每節應試時，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或駕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貼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入場應試時，監試人員應請試務人員拍照存證後，先准予應試。惟至當日體能測驗開始鈴（鐘）聲響畢前，身分證明文件仍未送達者，取消考試資格。若發現應考人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應考人不得異議。

六、准考證遺失或毀損時得申請補發，惟以 1 次為限，請於考試當日 1230 時前，憑身分證明文件至考場向「服務臺」辦理補發。

七、考試期間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如風災、地震等），而變更考試日程、地點，甄選會將於考試前 1 日透過媒體及「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站」（<http://rdrc.mnd.gov.tw>）公告。

八、凡任何 1 科缺考者，不得繼續參加爾後各科測驗，且一律不予錄取。

陸、成績公告及複查：

一、成績複查僅限本人提出，並以 1 次為限，僅限「體能鑑測」，且不得要求影印答案卡(卷)。

二、成績公告之日起 3 日內（含公告日）填具「甄選成績複查表」（如附件 6）及准考證影印本，傳真至「國軍志願士兵甄選會」（02-27324411）辦理，並於傳真後以電話（02-27325693）確認，逾期不予受理。

柒、放榜及錄取：

一、甄選結果由甄選會統一寄發成績通知單，同時於「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站」（<http://rdrc.mnd.gov.tw>）公告。

二、智力測驗未達 90 分（含）以上、口試、體能鑑測、國家安全局專長口試測驗成績「不合格」及軍樂兵專長測驗總成績未達 80 分（含）以上者，一律不予錄取。

三、以弦樂錄取者之國防部勤務大隊示範樂隊人員於部隊報到後，須副修一項管樂或擊樂，選修類別依國防部勤務大隊示範樂隊管樂器編制現況考量調整。

四、錄取順序：

（一）社會青年：社會青年達錄取資格人員，依選填志願錄取，如考生勾選「接受系統分發」，且甄選結果為「合格未錄取」，由系統逕行分發。如合格人數超溢規劃招募員額時，錄取順序依考生「智力測驗」

成績較高者錄取，再相同時則以「體能」成績較高者錄取（依跑步時間採計），若再相同則一律予以錄取；軍樂兵錄取順序依考生「專長測驗」成績較高者錄取，如「專長測驗」成績相同時，以「術科測驗」成績較高者錄取；惟選填志願單位專長(樂器編制)超溢計畫員額，且成績合格者，則依考生填寫志願順位錄取。

(二) 在訓新兵：凡測驗達合格之常備兵則由新訓單位按每月各單位招募員額實施宣導，如報名人數超溢計畫員額，則由陸軍司令部協調各司令部及中央單位增額錄取(以社會青年已招募梯次缺額優先流用)。

(三) 在營常備兵：由各用人單位訂定錄取基準。

五、社會青年符合錄取資格人數，如超溢梯次招募員額時，由甄選會檢討流用次一梯次員額，或補充各管道已招募梯次不足數及未納入預判退損之員額，或辦理增額錄取。

六、考量新訓單位訓量及人員補充需求，若梯次訓量可調配下，採梯次增額錄取，不列備取名額；若梯次訓量無法調配下，備取名額由甄選會律定。正取人員報到截止作業後，由甄選會按缺額狀況於報到當日下午 6 時開始，依備取人員成績績序，逐一以電話通知報到遞補，並請備取生接獲電話通知時立即決定遞補意願，以利通知作業順遂（備取生電話未接或無法立即決定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

七、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即不得辦理「志願變更」作業；甄選會將依考生成績及志願實施錄取，考生亦不得藉故申請變更錄取志願。

捌、入營報到：

一、錄取人員應按成績通知單指定日期、時間（報到當日 0800 時至 1700 時）、地點，持畢（結）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或蓋有畢業學校核對章之影本（繳驗後發還）、體檢表正本(各類身分別應繳交之體檢資料對照表如附表 8)、國家技術士證照或其它證明文件及規定攜帶物品辦理入營報到，據以辦理「民專軍用」轉換及分配專長訓練單位與用人單位之用。

二、凡未依規定於指定日期、時間及地點完成入營報到手續或未繳交規定之證明文件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一律不受理資格保留，錄取通知同時失效。入營日期、報到地點如有變更，由國防部另行公告，並於成績通知單規定之。

三、於成績通知單寄送後，報到日前或當日若發生不可抗力之天然重大事故時，國防部將另行公告報到之時間及地點。

玖、基礎訓練：

一、未役社會青年、補充兵列管或替代役備役人員：

(一) 施訓週數：8 週。

(二) 施訓地點：

1、海軍(含男、女)：海軍新訓中心。

2、海軍陸戰隊及陸戰隊憲兵人員(含男、女)：海軍陸戰隊新訓中心。

3、其他人員：臺中成功嶺營區或嘉義中坑營區。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接受基礎訓練：

(一) 常備兵後備役人員。

(二) 曾接受國軍各班隊入伍訓練或基礎訓練人員，經審查或新兵訓練單位核准者，免接受基礎訓練。

三、遴選及分發：

(一) 未役社會青年、補充兵列管或替代役備役錄取人員於基礎訓練完訓前 14 日完成遴選及分發作業；常備兵後備役人員及申請免基礎訓練，依期程合併實施。遴選及分發執行次序及原則如下：

1、遴選：配合民專軍用原則，依用人單位需求條件辦理。

2、分發：配合民專軍用，依各單位戶籍地區劃分、外島及戰鬥部隊補充需求辦理。

(二) 經遴選或分發至外島地區服役者，服役期滿 2 年後(東引地區 1 年)得依個人意願，申請調整至(鄰近)戶籍地區服役。

四、在訓新兵：

(一) 接受義務役常備兵徵集人員：基礎訓練 8 週(含調適訓練，並分由新訓中心及各用人單位實施)。

(二) 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人員：基礎訓練 8 週(於新訓中心實施)。

(三) 由各用人單位先行規劃每梯次招募專長、單位，於 D(新兵入伍日期)+3 日前送交陸軍及海軍司令部實施宣導，新訓單位於 D+21 日時將智力測驗合格人員名冊、報名轉服資料(或志願分發地區)、轉服專長等資料，送交各用人單位，D+25 日前各用人單位，將配籤結果送交陸軍及海軍司令部辦理分發作業。

五、基礎訓練期末鑑測須達「新兵期末鑑測」合格基準，不合格者一律退訓。

六、各單位在訓新兵轉服人員，於調適訓練後 1 週內銜接專長訓練開班流路。

七、徵集入營服替代役人員經甄選合格者，由服勤單位協調陸軍及海軍司令部，配合最近志願士兵梯次送訓，准予公假接受基礎訓練，接訓單

位於 5 日內將替代役接訓名冊函送內政部役政署，另符合相關退訓規定者，退訓核定名冊亦副知內政部役政署；訓練期間役滿退役者，服勤單位依規定辦理退役手續，並副知施訓單位。

八、社會青年基礎訓練期間，不具現役軍人身分，其薪給、主副食、保險、撫卹，準用義務役二等兵基準辦理，其親屬不適用現役軍人眷屬之各項福利優待事項。

九、志願士兵接受基礎訓練期間，由實施訓練單位負責收繳志願書及保證書一式三份，並分別存管於個人兵籍資料袋內，移送用人單位檢具辦理核定轉服志願士兵事宜。

拾、退訓規定：

一、基礎訓練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訓：

(一) 因公假、事假、病假、或其他事故缺課，其缺課時數分別計算超過訓練計畫所定時間六分之一，或合併計算超過訓練時間五分之一。

(二) 經判處徒刑或受感訓、強制戒治、觀察、勒戒、保安、保護等處分之宣告者。但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或少年受緩刑宣告期滿未經撤銷者，不在此限。

(三) 訓練成績不合格。

(四) 品性經評審不適服志願士兵。

(五) 因傷病致體格發生變化，經檢定不符志願士兵體格基準表所訂基準者。

(六) 申請自願退訓者。

(七) 未出具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辦法所定之志願書或保證書。

(八) 其他不合「志願士兵選訓實施辦法」及甄選簡章所定甄選對象、條件及資格者。

上述(五)之退訓人員，為在營常備兵甄選合格轉服者，按其受訓期間之期限，分別依徵兵規則規定辦理驗退，或依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辦理因病停役；經徵兵檢查者依徵兵規則規定判定體位。

二、退訓作業處理：由實施訓練單位（以下簡稱施訓單位）上校以上編階主官核定，並發給退訓證明書。

(一) 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男子，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通知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辦理徵兵處理；應徵集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人員，已完成基礎訓練者，徵集接受專長訓練。

(二) 替代役備役人員，通知其戶籍地替代役備役役男管理權責機關，依

後備軍人管理規則處理。

- (三) 女子或未達役齡男子，由施訓單位通知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註銷志願服役之管理。
- (四) 常備兵後備役及已服補充兵役人員，通知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或服務中心，依後備軍人管理規則處理。
- (五) 已徵集入營服常備兵役現役人員，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重分配或回原服務單位服役。
- (六) 已徵集入營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人員：基礎訓練期間退訓，併原徵集流路接受軍事訓練。

三、依法服行應服之兵役時，其已受之基礎訓練時間，按「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規定折算役期。

拾壹、服役規定：

一、如因編裝裁撤或單位精簡、移編等原因，造成無法於原分發地區、軍種（單位）服役，改分配作業均依國軍相關人事作業程序辦理。

二、經基礎訓練成績合格者，自核定服志願士兵之日起，服志願士兵現役4年：

- (一) 未役社會青年、補充兵列管、替代役備役人員或徵集入營服替代役人員自核定生效日起役，為二等兵，支領志願士兵薪給。
- (二) 常備兵後備役人員自核定生效日，由後備指揮部下達臨時召集令（命令生效日同核定服志願士兵生效日），依原後備軍人級等計任本級時間，支領志願士兵薪給。
- (三) 在訓新兵基礎訓練合格後辦理轉服，並自核定生效日，支領志願士兵薪給。
- (四) 在營常備兵自核定生效日，支領志願士兵薪給。
- (五) 核定服志願士兵之日起，須接受專長訓練，訓練時間依國防部（訓練參謀次長室）核定訓練期程為準。常備兵後備役人員曾接受之專長訓練與擬分發職務，經審查專長相符者，免接受專長訓練。

三、轉服志願役士官：依「國軍專業志願士兵轉服士官甄選規定」辦理。

四、志願士兵任本級最少時間如下：

- (一) 二等兵：6個月。
- (二) 一等兵：1年。
- (三) 上等兵。

五、志願士兵在營服役期滿，得依國防軍事需要及志願，以1至3年為1期，於服役期滿前6個月按相關規定申請自願繼續留營服役，經呈報人事權責單位核定後，自法定役期期滿翌日起留營繼續服役，自願留

營者，得自晉任上等兵之日起，服現役最大年限 10 年。

六、考績、休假、保險、撫卹、退除給與、不適服現役作業處理、未服滿志願士兵現役最少服役年限賠償及其他未列舉規定項目，悉依國軍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拾貳、服役期間待遇：

一、志願士兵生效日起，支領二等兵待遇新臺幣 33,625 元、一等兵待遇新臺幣 35,230 元、上等兵待遇新臺幣 36,845 元（以上待遇包含本俸、專業加給、志願役加給，以 104 年薪資為例），每月實際支領金額尚須扣除保險、退撫、主副食及健保等費用。

二、各項補助與加給：

各 項 補 助	各 項 加 給		
結 婚 補 助	2 個月本俸	外 離 島 加 給	4,640~20,000 元
生 育 補 助	2 個月本俸	高 山 加 給	1,030~8,240 元
喪 葬 補 助	3 至 5 個月本俸	飛 彈 修 護 加 給	2,000 元
子 女 教 育 補 助	500~35,800 元	特 戰 加 給	2,200~6,400 元
國 內 進 修	與 職 務 相 關 可 申 請 補 助 金	海 勤 加 給	2,500~20,000 元

三、以上各項待遇均依行政院正式核定發放金額及支給規定為準。

四、依所得稅法第 2 條課徵綜合所得稅。

拾參、簡章索取：

請逕向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免付費諮詢電話：0800-000-050）索取，電子簡章亦可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站（<http://rdrc.mnd.gov.tw>）下載使用（簡章資料如有異動，以網路公告內容為主）。

拾肆、一般規定：

一、考生繳交 64 元郵票（常備兵後備役及申請免基礎訓練人員為 96 元郵票），如因郵資不足，致無法如期收到准考證或成績通知單者，考生自行負責。

二、考生報名時應依報名系統指示確實登錄相關報名資料，並仔細校核，寄交報名資料後，逾當梯次報名截止日期，其報名資料一律不得要求更改。

三、凡考生體檢經體檢醫院檢查合格，或經役政單位安排接受兵役體檢，檢查判定為常備役體位，但經國軍志願士兵甄選會體檢組實施複審為不合格者，撤銷報考或錄取資格。

- 四、考生受檢時應誠實告知過去病史及隱藏性病症，如刻意隱瞞，於入營後因疾病復發體格不符甄選簡章所定基準，依「志願士兵選訓實施辦法」予以退訓。
- 五、不符甄選對象及資格基準人員，如在入營前經查覺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受基礎訓練期間經查覺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施訓單位辦理退訓，錄取通知同時失效；於核定服志願士兵後查獲者，除撤銷志願士兵身分外，並依法究處。
- 六、在營人員應試時，請著軍服（季節服）並攜帶軍人身分證查驗。
- 七、各梯次社會青年員額因錄取未報到、淘汰、退訓及錄取不足額等因素，產生缺額狀況時，由甄選會依缺員人數彈性開放下一梯次社會青年或在營人員轉服補充，以達有效控管招募員額。
- 八、預定之報名、體檢、考場、考試日期、入營等時間、地點若有異動必要時，甄選會得於完成公告程序後，依實際狀況彈性調整。
- 九、數位相片檔案規格：考生所繳之數位相片檔案，應為最近三個月內所拍攝並符合照相公會所訂定數位相片檔規格。
- （一）檔案應為灰階黑白影像檔或高彩之彩色影像檔。
 - （二）影像中之人像由頭頂至下顎之高度應介於 2.5 公分至 3 公分之間背景須為白色或淺色；不得佩帶深色鏡片眼鏡。
 - （三）人像須脫帽、面貌清晰（不得遮蓋眉毛）、正面之半身照。
 - （四）影像解析度每英吋不得少於 300 Pixels。最高解析度不得超過 500 Pixels。
 - （五）檔案名稱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儲存 JPG 格式(範例:A123456789.JPG)。
 - （六）不得使用合成影像或低於一百萬像素之數位相機所拍攝之數位相片。
 - （七）不得使用生活照。
 - （八）未按上述規定者，相片不予採用並視同缺件處理。
- ※符合內政部公告之「94 年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請至網站 <http://www.ris.gov.tw> 查閱）之相片或數位相片檔案，亦予採用。

附件 1：甄選報名表範例

國軍 104 年志願士兵甄選報名表（範例）

請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站（http://rdrc.mnd.gov.tw）依報名步驟完成報名表輸入後下載列印，且一律不得塗改。

姓名	王小安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E123456789			性別	男性
生日	770903	出生地	高雄市			照 片	
聯絡電話	日：02-21234567 手機：0912-345678						
戶籍地址	800 高雄市新興區達仁街 101 號 1F						
通訊地址	100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 207 號 2 樓						
電子郵件	cha2000@yahoo.com.tw						
家長或監護人	姓名：王大吉 與考生關係：父子 聯絡電話：						
畢(肄)業學校	畢業 國立 國立淡水商工 (所屬縣市：新北市)						
畢(肄)業科系	電機科	畢業類別	理工相關科系	學歷	高職		
證照	丙級	證照名稱	電腦軟體應用	汽車駕照	有		
役別	常備兵後備役	退伍軍種科別	陸軍工兵	主要專長	工兵 4H111		
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	考績合格	有不良紀錄	曾服志願士兵退伍已滿七年	個人因素不適服且未滿三年	身分查核無誤	V	後備指揮部簽署
				單位章戳			
				承辦人職章及日期			
陸軍司令部			飛彈指揮部				
海軍司令部			電訊發展室				
海軍陸戰隊			資電作戰指揮部				
空軍司令部			中央單位				
後備指揮部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憲兵	陸軍憲兵		國家安全局				
	海軍陸戰隊憲兵						
	空軍憲兵		國軍樂隊	國防部示範樂隊			
	憲兵指揮部			陸軍樂隊			
	國防大學憲兵			海軍樂隊			
	軍情局憲兵			空軍樂隊			
志願額滿時是否願接受系統重新分發		是		考試地點		北部地區	
申請免測科目	智力測驗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0 分	國軍 102 年起各招募班隊智力測驗成績達 90 分以上/國軍兵籍資料智力測驗成績達 90 分以上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體能測驗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 分 50 秒	檢具一年內「體適能」檢測徒手跑步合格成績/國軍各招募班隊體測徒手跑步合格成績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推薦負責人資料	一級單位：陸軍十軍團指揮部 下轄單位：58 砲指部 級職：士官長 姓名：曾小發 電話：0918-123456 無薦責人，同意由國防部指派專人輔導						
推薦教官	學校：國立淡水商工 級職：少校教官 姓名：許大同						
修改日期	1040101	驗證號碼		2201326a530b0d5cedb363d94bc13b39			
※初審簽章	※複審簽章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 本人已熟讀且充分瞭解簡章內容，並同意報名所檢附之資料由甄選會進行「雙重國籍」、「安全查核」、「精神疾病病史勾稽」及「役男兵役體位」等事項之相關查證確認，如有不實或偽造等情事，願接受調查並依法究辦。

2. 本人同意國防部及各司令部、後備、憲兵指揮部、直屬部隊及各地區招募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參加考選之個人資料，作為國軍招募行銷及甄選服務之用。

考生親筆簽名(正楷)：

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正楷)：

日

期：

證照影本黏貼處

汽車駕照影本黏貼處

免測項目佐證資料影本黏貼處

附件 2：考試規定

考 試 規 定

- 一、應考人有下列之情事，一律撤銷其考試資格：
 - (一)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 脅迫其他應考人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 集體舞弊行為。
 - (四)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各考場已實施電子偵防）。
- 二、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撤銷考試資格。
- 三、應考人應按規定考試時間入場，遲到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智力測驗入場應試至測驗終止，始可離場(軍樂兵學科測驗，考試時間開始 3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未依考試規定時間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四、應考人不得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卡，亦不得有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以自誦或暗號傳送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等舞弊情事，違者撤銷考試資格。
- 五、應考人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手機、PDA、無線電等)、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違者撤銷考試資格。
- 六、應考人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撤銷考試資格。
- 七、應考人應於每節應試時，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或駕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貼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入場應試。若發現應考人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應考人不得異議。
- 八、應考人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入場應試時，監試人員應請試務人員拍照存證後，先准予應試。惟至當日體能測驗開始鈴(鐘)聲響畢前，身分證明文件仍未送達者，撤銷考試資格。
- 九、應考人須遵循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身分證明文件；應考人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違者依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十、應考人開始作答前，應確實核對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作答後，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或交換座位應試者，撤銷考試資格。
- 十一、應考人應將選擇題以黑色 2 B 軟心鉛筆畫記作答於答案卡上，且不得以修正液(帶)修正，否則不予計分。答案卷不得使用鉛筆書寫，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十二、應考人應依照試題及答案卡(卷)上相關規定作答，並保持答案卡(卷)清潔與完整，不得污損答案卷條碼。不按規定作答、無故污損或破壞答案卡(卷)、在答案卡(卷)上顯示自己身分、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撤銷考試資格。
- 十三、應考人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並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卡、題本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以零分計算。
- 十四、體能測驗時，宜攜帶健保 IC 卡應試。

附件 3：甄選口試內容參考範本

志願士兵甄選口試內容參考範本

壹、口試要點：

- 一、家庭狀況：父母姓名、年齡、職業、宗教信仰、社會關係、應考人本人學歷、嗜好、特長。
- 二、學校生活：參加社團活動情形、最崇敬的師長、最喜愛的功課。
- 三、一般常識：對自然與社會科學常識。
- 四、報考志願：出於自我主動，父、母或親友師長的鼓勵，對人生之看法與感受、所持抱負。
- 五、國家認識：對當前國家基本政策及政府力行民主、憲政之認識。

貳、口試要領：

- 一、核對戶籍地址與報名表所填地址是否相符，若否，及查詢其原因並更正。
- 二、詢問應考人家中成員如何？父母是否健在？從事何種職業？在本地抑或他鄉。
- 三、若監護人非親生父母，須深入瞭解其與應考人關係？為何變更監護人。
- 四、探詢應考人家長報考動機，並觀察其是否坦誠，有無虛矯造作，如發現其報考動機有不良意願，則備註於特殊事項欄內。
- 五、觀察其儀態是否端正，有無顯著之缺陷特徵（如口吃等）精神是否振作，有無萎靡、頹廢不堪或不正常情況。
- 六、於口試中觀其是否能把握問題要點及簡明有條理回答。

參、口試問題：

- 一、你的報考志願專長有哪幾種？為什麼？
- 二、你有哪些嗜好、興趣，為什麼？
- 三、你是否曾代表學校或班級參加過哪些團體或個人比賽活動？
- 四、是誰鼓勵你報考志願士兵，對你志願報考的專長及單位是否瞭解？
- 五、你除學校正常功課外，平日最喜歡看哪些課外讀物？是科技性的還是一般性的雜誌與散文類，為什麼要選擇那些刊物？
- 六、你對歷史上與現在的偉人，最崇敬的人物是哪些？為什麼令你崇敬？
- 七、你是否常欣賞及閱讀有關志願士兵招募的宣導影片與文宣資料，它對你有什麼影響？

*各口試官應於應考人進行口試時，可自行視當時狀況，另行擬訂適於應考人答題範圍內之各種不同問題，以測驗應考人之機智及反應如何？

附件 4：甄選口試評分表

志 願 士 兵 甄 選 口 試 評 分 表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區 分	A	B	C	D	E
報考意願	決心堅定	興趣濃厚	尚具決心	模稜兩可	毫無定見
	25~21分	20~16分	15~11分	10~6分	5~1分
一般常識	認識正確	反應敏銳	尚有認識	認識不夠	反應遲鈍
	25~21分	20~16分	15~11分	10~6分	5~1分
儀 態	儀表端莊	儀表不俗	儀表正常	不修邊幅	儀容不整
	25~21分	20~16分	15~11分	10~6分	5~1分
語言表達	簡明得體	條理清晰	詞能達意	語欠中肯	口齒不清
	25~21分	20~16分	15~11分	10~6分	5~1分
其他特殊紀錄事項	不合格原因：				
綜合評鑑	總分：			考 試 官 簽 章	
附 記	一、單項給分，請於適當欄位中表示之。 二、總分 100 分，未達 60 分不予錄取，並請說明不合格原因。				

附件 5：體能鑑測實施規定

體 能 鑑 測 實 施 規 定

一、徒手跑步。

- (一) 動作基準：依個人能力，在最短的時間內完成。
- (二) 計分方式：不借外力跑完全程之時間為其成績。

二、俯地挺身（雨天備案）。

- (一) 男性 1 分鐘內完成基準俯地挺身動作 20 下為合格；俯地挺身動作基準：俯地、直臂轉曲臂，下巴距地 15 公分，雙臂內關微貼於胸部外側，雙腳伸直併攏，腳尖著地，上下直臂曲臂來回計 1 次。
- (二) 女性 1 分鐘內完成基準俯地挺身動作 4 下為合格；俯地挺身動作基準：俯地、直臂轉曲臂，下巴距地 25 公分，雙臂內關微貼於胸部外側，雙腳伸直併攏，腳尖著地，上下直臂曲臂來回計 1 次。

三、場地要求：

- (一) 徒手跑步：於堅實平坦地面進行，地面應標示起、終點線。
- (二) 俯地挺身：於平坦且無斜坡之地面或草地，鋪設力波墊（海棉墊）上實施。

四、測驗成績換算：測驗項目社會青年（含常備兵後備役）成績換算表請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站（<http://rdrc.mnd.gov.tw>）查詢。

五、服裝規定：運動服、運動鞋。

六、安全規定：

- (一) 應考人應參加測驗前之熱身操和測驗後之放鬆。
- (二) 運動服裝要依天候適宜穿著（應考量排汗、散熱），運動鞋大小要適宜。
- (三) 測驗前個人應注意身體是否健康，及是否可接受測驗；測驗時醫護人員及救護車輛應在場，負責受測者健康認定及救護事宜。

附件 6：甄選成績複查表

國軍 104 年「志願士兵」甄選成績複查表			
申請考生姓名 暨連絡電話	報考單位		准考證號碼
複查項目	原始績	複查績	複查回覆事項
體能鑑測			
申請時間	申請人簽章		回覆日期
104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成績複查限本人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僅限「體能鑑測」，不含「口試」、「智力測驗」及「軍樂兵專長測驗」，且不得要求調閱或影印答案卡（卷），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二、申請複查成績應於成績公告之日起 3 日內（含公告日），填具本表併同准考證正面影本，傳真至「國軍志願士兵甄選會」（02-27324411）辦理，並於傳真後以電話（02-27325693）確認，逾期不予受理。

附表 1：志願士兵甄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方式

一、依據：教育部頒布大學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二、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志願士兵甄選：

- (一)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 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六)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2、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3、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 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2、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3、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 (十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四) 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 三、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附表 2：志願士兵甄選國中畢業專長對照表

志願士兵甄選國中畢業人員專長對照表			
單位	專長名稱	限制條件	備考
陸軍司令部	汽車駕駛兵	具普通小型車以上駕照。	
	食勤兵	具餐飲服務技術士、西餐烹調技術士、中餐烹調技術士、烘焙技術士證照。	
	輪型車輛修護兵	具汽車修護技術士證照。	
海軍司令部 (含陸戰隊)	汽車駕駛兵	具普通小型車以上駕照。	
	食勤兵	具餐飲服務技術士、西餐烹調技術士、中餐烹調技術士、烘焙技術士證照。	
	槍帆兵	體能測驗徒手跑步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標準，或俯地挺身成績 1 分鐘男性達 22 下，女性 6 下，或教育部體適能徒手跑步成績男性達 10 分 20 秒以內，女性達 5 分 20 秒以內。	

海軍司令部 (含陸戰隊)	汽機兵	冷動空調裝修證照、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證照、重機械修護證照、配電線路裝修證照、配電電纜裝修證照、油壓證照、氬氣鎢極電焊證照、氣體燃料導管配管證照、堆高機操作證照、有電設備檢驗證照、機電整合(自動化機構)證照、機電整合(自動化控制)證照、車工證照、機械加工(鉗工)證照、一般手工電焊證照、平面磨床工證照、沖壓模具工證照、銑床工證照、升降機裝修證照、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工證照、精密機械工證照、電腦數值控銑床工證照、工業用管配管證照、工程泵(幫浦)類檢修證照、輸電地下電纜裝修證照、輸電架空線路裝修證照、氣焊證照、電器維修證照、鑄造證照等證照。	
	鍋爐兵	鍋爐操作證照、變壓器裝修證照、工業儀器證照、農業機械維護證照、半自動電焊證照等證照。	
海軍司令部 (含陸戰隊)	步槍兵	體能測驗徒手跑步成績須達70分以上標準，或俯地挺身成績1分鐘男性達22下，女性6下，或教育部體適能徒手6跑步成績男性達10分20秒以內，女性達5分20秒以內。	

	履帶車輛修護兵、工兵、工兵機械作業兵	汽車修護、車輛塗裝、汽力機組系統運轉、汽車車體鈹金、重機械操作、重機械修護、機電整合、工業配線、冷凍空調裝修、用電設備檢驗、配電電纜裝修、電器修護、室內配線、機電整合、變電設備裝修、自來水水管配管、混凝土、建築工程管理、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營建防水、模板、泥水工(砌磚)、泥水工(粉刷)、泥水工(面材鋪貼)、門窗木工、家具木工、鉗工、鈹金、刨床工、銑床工、車床工、機械製圖、平面磨床工、圓筒磨床工、半自動電焊、一般手工電焊、電腦輔助機械製圖、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工、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工、沖壓模具工、磨床工、電焊、電鍍、機械板金、機電整合、飛機修護、牛頭刨床工、平面磨床工、精密機械工、電腦輔助立體製圖等證照。	
軍備局	汽車駕駛兵	具普通小型車以上駕照。	
軍醫局	汽車駕駛兵	具普通小型車以上駕照。	
	食勤兵	具餐飲服務技術士、西餐烹調技術士、中餐烹調技術士、烘焙技術士證照。	

國防大學	汽車駕駛兵	具普通小型車(含)以上駕照。	
	食勤兵	具餐飲服務技術士、西餐烹調技術士、中餐烹調技術士、烘焙技術士證照。	
	輪型車輛修護兵	具汽車修護技術士證照。	
	水電兵	具自來水管配管技術士、工業用配管技術士證照	
防空飛彈 指揮部	汽車駕駛兵	具普通小型車以上駕照。	
	食勤兵	具餐飲服務技術士、西餐烹調技術士、中餐烹調技術士、烘焙技術士證照。	
資電作戰 指揮部	食勤兵	具餐飲服務技術士、西餐烹調技術士、中餐烹調技術士、烘焙技術士證照。	
國防部 勤務大隊	食勤兵	具餐飲服務技術士、西餐烹調技術士、中餐烹調技術士、烘焙技術士證照。	
	輪型車輛修護兵	具汽車修護技術士證照。	

附表 3：體檢注意事項

體 檢 注 意 事 項

- 一、辦理體檢所需費用，由報名考生自行負擔；各辦理醫院體檢費用統一收費標準為新臺幣 1,200 元，如發現體檢異常項目，須實施延伸性檢查時，依健保規定收費。考生辦理體檢時，不受理分項付費等情事。
- 二、體檢僅採網路預約方式辦理，請逕上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網站登錄預約，網址：<http://rdrc.mnd.gov.tw/>；為避免人潮擁擠，減少受檢者等候時間，請儘早上網預約；考生僅得擇一指定醫院辦理體檢，一經受檢即不得再赴其他醫院辦理體（複）檢。
- 三、為避免影響檢查結果，致考生權益受損：
 - （一）考生如欲上午受檢者，請於前一日下午 11 時後，勿再進食；如欲下午受檢者，請於當日上午 6 時後，勿再進食。
 - （二）女性考生請避開生理期間受檢。
- 四、體格檢查表將按各醫院所訂時間發還受檢者（約 10 個工作天，不含例假日），請考生自行掌握報名日期提前赴醫院體檢，如因考生延誤體檢致體格檢查表無法於報名截止日前獲得，不得要求延長報名時間。
- 五、受檢者可利用網路上傳相片電子檔或攜帶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乙式二張及身分證明辦理體檢。如欲額外申請體檢表，請於體檢時主動填報所須份數，以不超過三份為原則（請自行準備增加份數之照片）。
- 六、實際體檢日期，以網路預約體檢醫院所訂時間為準，本時間表僅供參考。

國軍志願士兵受理體檢指定醫院電話地址及時間參考表				
地區	體檢醫院	電話	地址	受理時間
北部地區	國防醫學院 三軍總醫院 松山分院	02-27633425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 路 131 號	週一、三、五 上午 0830—1100
	國軍 桃園總醫院	03-4804569 03-4704211	桃園縣龍潭鄉中興 路 168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 期為準
	國軍新竹地區 醫院	03-5348181 轉 325766	新竹市北區武陵路 3 號	週二、五 上午 0830—1100

國軍志願士兵受理體檢指定醫院電話地址及時間參考表

地區	體檢醫院	電話	地址	受理時間
中部地區	國軍臺中總醫院	04-23934191 轉 525329 525333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 2 段 348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000
	國軍臺中總醫院 中清院區	04-22023126	臺中市北區忠明路 500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000
南部地區	國軍高雄總醫院 左營分院	07-5817121 轉 3414 3416	高雄市左營區軍校路 553 號	週二、三 上午 0800-1030
	國軍高雄總醫院	07-7492708 07-7496751 轉 726101-6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 1 路 2 號	週一、三、五 上午 0800-1100
	國軍高雄總醫院 岡山分院	07-6250919 轉 161	高雄市岡山區大義 2 路 1 號	週一、二、四 上午 0800-1030
	國軍高雄總醫院 屏東院區	08-7560756 轉 271、272	屏東市大湖路 58 巷 22 號	週二、三 上午 0830-1100
花蓮地區	國軍花蓮總醫院	03-8265722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路 163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30-1030
外島地區	三軍總醫院 澎湖分院	06-9217585	澎湖縣馬公市前寮里 90 號	週三 上午 0830-1100
民間公立醫院	國立陽明大學 附設醫院	03-9325192 轉 1202	宜蘭縣宜蘭市新民路 152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000
	衛生福利部 基隆醫院	02-24292525 轉 5610	基隆市信二路 268 號	週二、三、五 上午 0800-1000
	衛生福利部 臺北醫院	02-22765566 轉 1213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127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000
	衛生福利部 苗栗醫院	037-261920 轉 1120	苗栗市為公路 747 號	週三 上午 0800-1000

國軍志願士兵受理體檢指定醫院電話地址及時間參考表

地區	體檢醫院	電話	地址	受理時間
民間 公立醫院	衛生福利部 豐原醫院	04-25271180 轉 3232	臺中市豐原區安康 路 100 號	週五 上午 0830-1000
	衛生福利部 南投醫院	049-2231150 轉 2317	南投市康壽里復興 路 478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 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彰化醫院	04-8298686 轉 1331、1332	彰化縣埔心鄉舊館村 中正路 2 段 80 號	週四 上午 0800-1100
	臺大醫院 雲林分院斗六 區	05-5323911 轉 5106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 路 2 段 579 號	週三 上午 0800-1000
	臺中榮民 總醫院 嘉義分院	05-2359630 轉 5106	嘉義市西區世賢路 2 段 600 號	週一、四 上午 0830-1000
	衛生福利部 嘉義醫院	05-2319090 轉 2805、2013	嘉義市西區北港路 312 號	週一 下午 0130-0330 週二 上午 0800-1030
	衛生福利部 新營醫院	06-6351131 轉 2128、2213	臺南市新營區信義 街 73 號	週一 上午 0800-1000
	衛生福利部 臺南醫院	06-2200055 轉 3061	臺南市中山路 125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 期為準
	高雄榮民 總醫院 臺南分院	06-3125101 轉 1202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 路 427 號	以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 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臺東醫院	089-324112 轉 232	臺東市五權街 1 號	週一、二、三 上午 0800-1000
	衛生福利部 金門醫院	082-332546 轉 11311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 里復興路 2 號	週四 上午 0830-1030
	連江縣 立醫院	0836-25114 轉 1326	連江縣(馬祖)南竿鄉 復興村 217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 期為準，體檢時間為 上午 0830-1130
	高雄市立民生 醫院	07-7511131 轉 5118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 二路 134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 期為準
	高雄市立聯合 醫院	07-55525656 轉 2165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 一路 976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 期為準

國軍志願士兵受理體檢指定醫院電話地址及時間參考表

地區	體檢醫院	電話	地址	受理時間
民間 公立 醫院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板橋院區	02-22575151 轉 2133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 198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	02-29829111 轉 3347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 3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	03-5962134 轉 301	新竹縣竹東鎮中豐路一段 81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04-22279966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99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	049-2990833 轉 6112	南投縣埔里鎮蜈蚣里榮光路 1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	05-3790600 轉 355	嘉義縣朴子市永和里 42 之 5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	07-6613811 轉 1216	高雄市旗山區大德里中學路 6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	08-7363011 轉 2189	屏東市自由路 27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	03-8358141 轉 2236	花蓮市中正路 60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	03-8883141 轉 306	花蓮縣玉里鎮新興街 91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附表 4：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茲同意 報考 年度第 梯次「國軍志願士
兵」甄選，本法定代理人 已熟讀及充分了解簡章條
文內容，並願接受簡章內所述相關規定辦理，全力配合貴單位
共同輔導，以達成報效國家之初衷，如有不實或偽造等情事，
願接受相關單位調查並依法究辦。

謹 呈

國軍志願士兵甄選會

法定代理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考人（簽名）：

報考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5：志願書

志 願 書

立志願書人 自核定服志願士兵之日起，志願履行甄選簡章所定之最少年限及應遵行之事項；並同意如有以下各款情形之一，經評審不適服志願士兵，且未服滿志願士兵現役最少年限者，應依「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辦法」規定負責賠償：

- 一、因年度考績丙上以下。
- 二、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二次以上處分。
- 三、於核定起役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因其他個人因素申請不適服現役。

立志願書人應於接到追繳通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一次繳納賠償金額，屆期未繳者，自願接受強制執行。

此 據

立志願書人簽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法定代理人簽名：

(未成年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已成年或未成年已結婚者，免填)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6：保證書

保 證 書

立保證書人 保證被保證人 自核定服志願士兵之日起，履行甄選簡章所定之最少年限及應遵行之事項，若其有以下各款情形之一，經評審不適服志願士兵，且未服滿志願士兵現役最少年限者，應依「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辦法」規定，連帶負責賠償：

- 一、因年度考績丙上以下。
- 二、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二次以上處分。
- 三、於核定起役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因其他個人因素申請不適服現役。

立保證書人應於接到追繳通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一次繳納賠償金額，屆期未繳者，自願接受強制執行。

此 據

被保證人姓名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出 生 年 月 日
黏貼被保證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被保證人身分證背面影本	
保證人姓名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出 生 年 月 日
黏貼立保證書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立保證書人身分證背面影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7-1：男性社會青年甄選員額表

國軍 104 年志願士兵男性社會青年甄選梯次員額表										
區 分	梯 次									
	第 1 梯	第 2 梯	第 3 梯	第 4 梯	第 5 梯	第 6 梯	第 7 梯	第 8 梯	合 計	
陸 軍 司 令 部	110(3)	110(3)	250(5)	736(15)	473(10)	482(10)	350(8)	350(8)	2,861(62)	
海 軍 司 令 部	74(10)	74(10)	74(10)	167(16)	166(16)	166(16)	72(9)	74(10)	867(97)	
海 軍 陸 戰 隊	55(10)	55(10)	55(10)	120(15)	120(15)	120(15)	54(10)	55(10)	634(95)	
空 軍 司 令 部	15	30	40	60	80	70	50	33	378	
後 備 指 揮 部	3	3	6	8	7	5	5	5	42	
憲 兵	陸 軍 憲 兵	2	1	4	11	7	7	6	7	45
	海 軍 陸 戰 隊 憲 兵	4	4	4	8	8	8	4	4	44
	空 軍 憲 兵	15	30	45	85	90	90	72	45	472
	憲 兵 指 揮 部	25	25	25	135	120	90	77	25	522
	國 防 大 學 憲 兵	2	2	1	2	1	1	1	1	11
	軍 事 情 報 局 憲 兵	2	2	4	6	6	6	4	2	32
飛 彈 指 揮 部	37(5)	38(5)	70(10)	70(10)	70(10)	70(10)	38(5)	37(5)	430(60)	
電 訊 發 展 室	4	1	1	3	3	3	2	1	18	
資 電 作 戰 指 揮 部	5	6	8	28(3)	36(3)	31(2)	21(1)	7	142(9)	
國 軍 樂 隊	國 防 部 示 範 樂 隊	0	0	0	0	3	3	3	0	9
	陸 軍 樂 隊	0	0	0	0	10	15	10	0	35
	海 軍 樂 隊	0	0	0	0	2	2	2	0	6
	空 軍 樂 隊	0	0	0	0	4	3	2	0	9
國 防 部 中 央 單 位	政 治 作 戰 局	1	0	1	3	2	2	0	2	11
	軍 備 局	0	0	0	2	2	3	0	0	7
	主 計 局	1	1	1	1	1	0	1	0	6
	軍 醫 局	3	0	6	8	2	0	4	0	23
	國 防 大 學	7	7	6	8	11	10	9	6	64
	中 正 預 校	1	2	2	2	2	2	2	0	13
	法 律 事 務 司	0	0	0	0	0	0	0	0	0
	軍 事 情 報 局	3	3	6	13	13	13	10	4	65
	國 防 部 勤 務 大 隊	6(2)	6(2)	6(2)	9(2)	13(3)	13(3)	13(3)	6(2)	72(19)
合 計	375(30)	400(30)	615(37)	1,485(61)	1,252(57)	1,215(56)	812(36)	664(35)	6,818(342)	
部 外 單 位	行 政 院 海 岸 巡 防 署	47	58	188	188	171	150	79	66	947
	國 家 安 全 局	6	7	6	7	6	7	6	7	52
	合 計	53	65	194	195	177	157	85	73	999
總 計	428(30)	465(30)	809(37)	1,680(61)	1,429(57)	1,372(56)	897(36)	737(35)	7,817(342)	

備註：()內為國中學歷之員額

附表 7-2：女性社會青年甄選員額表

國軍 104 年志願士兵女性社會青年甄選梯次員額表										
區	分	梯								次
		第 1 梯	第 2 梯	第 3 梯	第 4 梯	第 5 梯	第 6 梯	第 7 梯	第 8 梯	
陸	軍 司 令 部	25(1)	25(1)	30(2)	100(3)	36(2)	30(2)	30(2)	30(2)	306(15)
海	軍 司 令 部	17	17	17	24(1)	24(1)	24(1)	16	16	155(3)
海	軍 陸 戰 隊	3	3(1)	3(1)	7	7	7	3(1)	3(1)	36(4)
空	軍 司 令 部	4	8	10	16	22	20	15	10	105
後	備 指 揮 部	0	0	0	3	3	3	0	0	9
憲 兵	陸 軍 憲 兵	0	1	1	3	2	2	1	0	10
	海軍陸戰隊憲兵	1	1	1	2	2	2	1	1	11
	空 軍 憲 兵	4	6	8	15	15	15	12	8	83
	憲 兵 指 揮 部	5	5	5	15	10	10	5	5	60
	國 防 大 學 憲 兵	0	0	0	1	1	1	0	0	3
	軍事情報局憲兵	0	0	2	2	2	2	2	0	10
飛	彈 指 揮 部	8	9	13	13	13	13	8	8	85
電	訊 發 展 室	2	1	0	0	1	0	0	0	4
資	電 作 戰 指 揮 部	1	1	1	2	3	3	2	1	14
國 軍 樂 隊	國 防 部 示 範 樂 隊	0	0	0	0	0	1	0	0	1
	陸 軍 樂 隊	0	0	0	0	0	0	0	0	0
	海 軍 樂 隊	0	0	0	0	2	2	1	0	5
	空 軍 樂 隊	0	0	0	0	1	1	1	0	3
國 防 部	政 治 作 戰 局	0	0	0	0	0	0	2	0	2
	軍 備 局	0	0	0	1	1	0	0	0	2
	主 計 局	0	0	0	0	0	0	1	0	1
	軍 醫 局	0	0	1	2	0	0	0	0	3
中 央 單 位	國 防 大 學	1	1	2	2	3	3	3	1	16
	中 正 預 校	0	0	1	1	1	0	0	0	3
	法 律 事 務 司	0	0	0	0	0	0	0	0	0
	軍 事 情 報 局	1	1	1	3	3	3	1	1	14
	國 防 部 勤 務 大 隊	1(1)	1(1)	2(1)	2(1)	2(1)	3(1)	3(1)	3(1)	17(8)
合	計	73(2)	80(3)	98(4)	214(5)	154(4)	145(4)	107(4)	87(4)	958(30)
部 外 單 位	行 政 院 海 岸 巡 防 署	11	12	17	18	17	15	14	13	117
	國 家 安 全 局	1	1	1	1	1	1	1	1	8
	合 計	12	13	18	19	18	16	15	14	125
總	計	85(2)	93(3)	116(4)	233(5)	172(4)	161(4)	122(4)	101(4)	1,083(30)
備註：()內為國中學歷之員額										

附表 8：各類身分別入營應繳交之體檢資料對照表

1 0 4 年 志 願 士 兵			
各 類 身 分 別 應 繳 交 之 體 檢 資 料 對 照 表			
身分別	自費體檢表	役男體格檢查表	備考
未役社會青年 (男性)	依實際狀況辦理	依實際狀況辦理	註一
女性社會青年	○	X	註二
常備兵後備役 (男、女性)	○	X	註二
補充兵列管人員	依實際狀況辦理	○	註三
替代役備役人員	依實際狀況辦理	○	註四
<p>註：</p> <p>一、未役社會青年(男性)：</p> <p>(一) 已辦理徵兵體檢者，檢附役男體格檢查表正本；另前述檢查表已逾 1 年期限者應附加繳交 1 年內自費體檢表正本 1 份。</p> <p>(二) 未曾接受徵兵體檢者，須檢附 1 年內自費體檢表正本 1 份。</p> <p>二、女性社會青年及常備兵後備役人員附 1 年內自費體檢表正本 1 份；另常備兵軍事訓練役人員比照前項(一)辦理。</p> <p>三、補充兵列管人員檢附役男體格檢查表正本；另前述檢查表已逾 1 年期限者應附加繳交 1 年內自費體檢表正本 1 份。</p> <p>四、替代役備役人員檢附役男體格檢查表正本；另前述檢查表已逾 1 年期限者應附加繳交 1 年內自費體檢表正本 1 份。</p> <p>五、自費體檢表及役男體格檢查表 1 年內有效，依檢查當日起算至該梯次報名起始日止，並以志願士兵體格基準審查之。</p>			